

证券代码： 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。

● 委托理财额度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，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5%（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5%）的总额、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范围内，进行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（其中向公司持股 30%的控股子公司新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）。

● 委托理财项目限定：

- 1、委托金融机构贷款。
- 2、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。
- 3、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。

● 授权期限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